

1. 預計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2. 預計發行總額(股):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普通股1,200,000股。
3.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1) 既得條件:
 - a. 自給與日起算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b. 自給與日起算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自給與日起算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4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4. 員工之資格條件:
 -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已到職,符合公司認定且認為有必要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000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44,340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係以102年4月30日收盤價36.95元為基礎)。
7.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既得條件,暫估103年~10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5,865仟元、12,563仟元及5,912仟元。暫估103年~105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22元、0.10元及0.05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118,642,298股及所訂既得條件1,200,000股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49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民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董事改選案。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2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召開10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民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2. 承認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 董事改選案。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2元,計新台幣237,284,596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附件。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此致
貴股東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